

## 特别声明

本公司作为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依据托运货物的重量及路程（而非价值）收取基本运费，赔偿标准也以货主支付的运费作为基础。本公司对单票托运货物的价值限定为 2 万元。如托运货物价值超过 2 万元，货主需委托我司或自行投保《货物运输保险》。本公司无审核托运货物价值的能力和义务。

1.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物品，本公司不予代理运输。货主应确保托运货物不属于禁运物品。如果是危险品，应事先提供所有资料。
2. 为保证货物安全送达，货主委托本代理公司托运时须承担下列义务：
  - （1）准确、清楚的告知提货，送货地址。并提供紧急联络人的联系电话等资料。
  - （2）如实申报托运货物。货主应根据托运货物性质（尤其是易碎品），提供充分的防破损措施，保证安全运输。
  - （3）如货物对到货时间有特别要求的，须在委托运输前提前声明。否则视为无特别要求。
  - （4）如货主需要收货方的特别签收单据，请提前交予我方。
3. 已经发运的货物，如需更改到货地址，须书面正式通知我司。
4. 货主须准备适合的吊装设备及场地装货。如未能及时装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应由货主承担，该费用连同运输费按双方约定时间结清。
5. 收货方须准备适合的吊装设备及场地收货。如未能及时卸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应由收货人承担，并于卸货前付清。
6. 货主指示在物流中心、保税区等需要支付出入仓费或其他额外费用的特殊地址提取或运送货物时，货主应当偿还本公司垫付的上述出入仓费等额外费用。
7. 收货方拒绝收货，并要求货物退回时，则双程费用均由发运货主承担。
8. 本公司有权留置尚未付清到期费用的货物，经催告后 3 个月内仍未付清的，本公司有权对托运货物优先要求清偿代理运费。
9. 因不可抗力、托运货物本身的性质或货主、收货方的自身过错，造成托运货物毁损、灭失或延误送达、无法送达的，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0. 赔偿标准：若因本公司的过错造成托运货物完全毁损、灭失的，本公司将免除本次运费。如货主未通过我司对当票货物投保《货物运输保险》的，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及任何形式的追偿。若货主通过我司对当票货物投保过《货物运输保险》的，我司会协助保险公司安排赔付事宜，赔付标准按保险条款。同时“货物价值”，是指依托运货物本身物理性质所具备的价值；所称损失，不包括其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商业机会、商业价值等任何直接、间接损失。
11. 本《货运代理收据》不是货权凭证，不具备任何议付和转让价值。
12. 本《货运代理收据》所产生的争议由上海人民法院仲裁。